

附件 6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
报件信息公示表

(X3YN202406010045)

公示单位：西山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8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X3YN202406010045。 投诉人反映：昆明市西山区金兰路以南、福泰路附近采莲河两旁的拆迁空地上长期堆放大量建筑垃圾，产生粉尘污染；采莲河西侧的部分建筑垃圾堆放地被平整为停车场，安装儿童游乐设施，存在安全隐患。
办结目标	(一) 对问题点位裸露的建筑砖渣进行覆盖； (二) 对问题点位违规设置的儿童游乐设施进行拆除。
整改措施	措施 1：督促施工单位昆明朝政房屋拆迁公司对破损遮阴网进行更换，对裸露建筑砖渣进行完全覆盖；督促施工单位昆明朝政房屋拆迁公司加强洒水降尘，定期喷淋，降低扬尘。 措施 2：西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法律程序对昆明水叮当游乐园有限公司下达相关整改法律文书，督促其按整改要求自行拆除违规设置的儿童游乐设施。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一、针对“问题点位拆迁后的建筑砖渣未完全覆盖，易产生粉尘”的问题。福海街道办事处已于 2024 年 6 月 3 日现场督促施工单位昆明朝政房屋拆迁公司对破损遮阴网进行更换，对裸露建筑砖渣进行完全覆盖，同时加强洒水降尘，定期喷淋，降低扬尘。目前已完成整改。 二、针对“问题点位空地上建有一个未完工的游乐园，属违规搭建构筑物”的问题。西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对儿童游乐设施建设方昆明水叮当游乐园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西城责停（改）通字〔2024〕1 号，责令其停止违规建设，并按整改要求自行拆除违规设置的儿童游乐设施。2024 年 6 月 5 日，西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再次到现场查看整改进度，昆明水叮当游乐园有限公司已经在进行拆除工作。目前已完成整改。
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	2024 年 12 月 26 日，西山区综合执法局组织了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 2025 年 3 月 26 日，昆明市城市管理局组织了市级验收。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验收。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西山区秀苑路 188 号西山区政府大楼 429 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培源，17787843109。